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以建議罷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68號岑氏商業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警告聲明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本公司必須確保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止十八個月規定補救期內恢復其股份買賣。否則，聯交所將有權將本公司除牌。

為恢復交易，本公司必須向聯交所證明以令其信納，於復牌最後期限前，本公司已達致所有復牌指引，解決所有不時出現需要暫停交易的問題，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刊發本通函並不表示聯交所作出不將本公司除牌的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聯交所就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給予任何批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披露達致復牌指引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罷免董事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68號岑氏商業大廈1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8至9頁通告所載的建議罷免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建議罷免董事」	指	建議罷免(i)楊自遠先生及孫興宇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及(ii)褚迎紅女士之非執行董事職務
「建議決議案」	指	要求人士就建議罷免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之要求通知書中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該要求」	指	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要求通知書所載建議罷免董事之主體要求
「要求通知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接獲要求人士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之通知，其中載列所提出之該要求
「要求人士」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按照吳軍先生的指示以吳軍先生實益擁有之證券之代理人持有人身份提出該要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零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執行董事

楊自遠先生(暫停職務)

孫興宇先生(暫停職務)

王虎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楊雲耀先生(主席)

褚迎紅女士

黃炎斌先生

楊永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洁女士

柳翠萍女士

蕭恕明先生

註冊地址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 11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4樓1406-1407室

敬啟者：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以建議罷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罷免董事的資料及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董事。

董事會函件

該要求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收到要求人士發出的要求通知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章程細則第74(5)條罷免楊自遠先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即時生效；
2. **動議**根據章程細則第74(5)條罷免孫興宇先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即時生效；
3. **動議**根據章程細則第74(5)條罷免褚迎紅女士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即時生效。

根據要求通知書，要求人士以吳軍先生實益擁有的198,180,260股股份的代理人持有人身份提出該要求，於該公告日期，吳軍先生實益擁有約20.01%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9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呈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呈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呈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於發出召開大會的通告之日期後不超過二十八天之日期召開大會，則要求人士可自行或代表所有要求人士總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舉行大會，惟如此舉行的任何大會不得於發出請求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5)條，股東可於按照此等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某一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即使此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並不損及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亦然。

因此，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有關建議罷免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提呈建議決議案之理由

要求通知書並無載列提呈建議決議案之理由及／或理據。因此，董事會未能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決議案之任何理由及／或理據以供考慮。

董事會意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9條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於吳軍先生有權提出該要求，以及其他股東有權行使其投票權以支持或反對建議決議案，董事會不會就建議罷免董事發表任何意見。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目前，本公司董事會10名成員中僅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要求。然而，倘若建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將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因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董事會餘下七名成員超過三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載有決議案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關該要求項下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斷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雲耀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iany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68號岑氏商業大廈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根據章程細則第74(5)條罷免楊自遠先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即時生效；
2. **動議**謹此根據章程細則第74(5)條罷免孫興宇先生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即時生效；
3. **動議**謹此根據章程細則第74(5)條罷免褚迎紅女士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雲耀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4樓1406-1407室

註冊辦事處：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參考股東名冊中相關聯名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釐定。
3.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5.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6. 本通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七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押後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自遠先生(主席)(暫停職務)、孫興宇先生(暫停職務)及溫浩源博士；(ii)非執行董事楊雲耀先生(主席)、褚迎紅女士、黃炎斌先生及楊永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潔女士、柳翠萍女士及蕭恕明先生。